

优秀案例开展宣传。开展优秀会计科研课题论文评选,确定37篇2020年度优秀会计学术论文,积极推广会计学术研究成果。指导天津市会计学会高端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举办3期学术研讨会。组织开展天津市2021—2023年度会计咨询专家选聘工作,充实会计科研力量。

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会计营商环境

(一)支持会计服务业健康发展。开展对“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的清查工作,发现28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全部要求限期整改。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部网上办理,完善网上操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发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在线平台优势,做好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线上受理、高效办理。印发《加强我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备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降低准入门槛,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与管理,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深入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持续推进代理记账行政审批方式改革,认真做好政策衔接、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工作。指导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天津市资产评估协会,结合其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行业党建作用,持续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营造会计人才成长发展良好环境。落实人才政策,实施科学评价。积极筹划落实新的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健全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会计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在会计人员职称评审过程中,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局限,严明政策导向,及时修订评分标准,注重德才兼备、注重业绩贡献、注重客观公正,最大限度选拔优秀会计人才,为会计人才的进一步使用搭建提升平台。突出便民服务,助力营商环境。在初、中、高级会计职称考试及评审中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在巩固原有在线报名、在线缴费、上机考试的模式下,首次在高级会计师评审中尝试在线述职答辩,通过零距离等网络办公方式,及时解答会计职称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注重防疫细节,保障人员健康。时刻关注疫情和舆情,科学研判形势,按照规范流程操作,提前制定、申报工作方案、应急预案。通过增加考试批次、延长考试时间、公布防控措施、安排医护人员、实施心理疏导等多种方式,落实紧急状态下和常态下的两类防疫要求,为参加会计职称考试、评审考生的身体健康保驾护航。坚持以用立业,发挥人才效益。积极搭建人才使用平台,协助市国资委充实市管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人才库,组织全市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参与。经组织动员、审核把关和分类匹配,共向市国资委推荐49名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开展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使用调研及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为下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使用方案提供指导。

据统计,全市2020年报名参加全国会计初级、中级、高级考试人数分别为6.14万、2.46万、0.1万,申请参加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人数分别为313人和18人,均创历史新高。初、中、高级会计考试通过率分别为40.55%、32.22%和69.91%,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分别

为83.39%和88.88%,均达到近五年来的最高水平,为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水平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 马迪执笔)

河北省会计工作

2020年,河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中心工作大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服务意识,求真务实,攻坚克难,探索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会计工作新模式、新方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一、创新疫情新常态下会计管理服务模式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强化责任,周密部署,多措并举,迅速行动,为全省会计人员提供高效有序服务,确保各项会计工作正常开展。第一时间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对原计划开展的人才培训、中级考试报名审核、高级资格成绩单发放等业务事项做出调整,发布《关于在疫情防控时期实行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等事项网上办、电话办、邮递办的倡议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变更备案等业务均采用线上办理。对急办事项开辟绿色通道。联合5家网络教育培训机构面向全省会计人员提供免费精品课程,使会计人员足不出户享受优质数字化财会课程资源。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社会捐赠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归纳整理非营利组织内控管理、收入确认、会计核算、会计报告四大类业务,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障会计制度实施质量。

二、全力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河北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多措并举,完成考试实施、考生退费、延考等多项工作。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在全面综合考虑国家和省疫情防控要求,研判考试面临风险及应对措施基础上,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在系统内下发考务日程安排、考试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舆情应对及信访稳定工作通知,召开考试工作视频会议。对外发布考试公告、退费公告。层层压实组织责任,考区落实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一手抓考试,一手抓防控,积极协调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指导和保障,细化落实疫情防控、考场设置、考前培训、测试封场、考试实施各项措施。各级财政部门领导赴考点巡视考试组织、防疫保障、考场秩序、考风考纪,确保邢台市、廊坊市初、中级资格和省级高级资格考试安全顺利进行。主动应对考试风险,开发相应软件模块,保证因疫情无法参加考试考生及未组织考试地区考生办理退费和延考的需要。耐心准确解答考生问题,讲明政策,加强引导,解疑释惑,有效化解信访隐患和问题。